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8号（总号：1881）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 18 号

(总号:1881)

## 目 录

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4)
弘扬“中国—中亚精神”推动地区合作高质量发展 ——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的主旨发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省承办 2029 年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的函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49 号)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0 号)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办法	..... (22)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辦法	..... (2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5 号)	
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 (32)
司法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36)
公证档案管理办法	.....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44)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30, 2025     Issue No. 18 (Serial No. 1881)

## CONTENTS

Speech at the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120th Anniversary of the Birth of Comrade Chen Yun.....	Xi Jinping (4)
Championing the China-Central Asia Spirit for High-Quality Cooperation in the Region — Keynote Speech at the Second China-Central Asia Summit .....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7)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Ensuring and Enhancing the People's Wellbeing and Sparing No Effort to Solve the Pressing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that Concerned People Most.....	(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Advancing Shenzhen's Comprehensive Pilot Reforms to Deepen Reform and Innovation and Expand Opening up.....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Urban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15)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Urban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15)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Hunan Province of Hosting the 16th National Games in 2029.....	(1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9) Meas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on Legal Aid.....	(1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rvices to Retired and Resigned Employees Without Military Status in the Army Forces.....	(22)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3, 2025)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Data Security in Business Activities.....	(24)
Decree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evelopment Plans for Centrally-Administere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3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tarial Archives.....	(3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otarial Archives.....	(3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Office of Central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System.....	(4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陈云同志诞辰 120 周年。

陈云同志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之一，党和国家久经考验的卓越领导人，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陈云同志 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长达 70 年的革命生涯中，经历了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许多重大事件，参与了党中央在不同历史时期一系列重大决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发展和胜利，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和巩固，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开创和发展，奉献了毕生精力，建立了不朽功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陈云同志在大革命的洪流中投身工人运动，在实际斗争中成长为工人运动领导人。他参加了红军长征，在遵义会议上坚定支持毛泽东同志的正确主张，支持会议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领导。他撰写的《随军西行见闻录》，先后在法国、苏联和中国出版发行，第一次向世界宣传了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他担任 7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坚决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决策部署，领导制定选拔任用

干部的政策、原则，具体组织培养和选拔了大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干部，为党的队伍和党的事业不断发展壮大、为党形成选人用人的优良传统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参加领导东北解放，领导东北根据地率先开始恢复经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他教育干部“时时注意新地区的新情况、新任务和新的工作方式”，不要“把老解放区的老经验机械地运用到新地区”，为我们党由战争转向和平建设探索了有益经验。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陈云同志在中国成立之初就受命主持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统筹各方面力量，打赢粮食、棉花、棉布、煤炭等方面的“经济战”，只用不到一年时间就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稳定了金融物价，从经济上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他反对不顾现实条件的急躁冒进和急于求成，较早发现“大跃进”带来的问题，参与部署和领导调整国民经济，特别是注重解决农业困难和粮食紧张问题，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走出困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积极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作出了杰出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陈云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勇气和胆识提出，要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就必

须解决好历史遗留的若干重大问题，为突破“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重大历史关头，他坚决支持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坚定维护邓小平同志在中央领导集体中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权威。他积极推动拨乱反正和平反冤假错案，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重要意见，支持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确立毛泽东同志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正确主张。他高度重视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持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他支持探索符合实际、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新体制，强调要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经验，为我们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作出了卓越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陈云同志的一生，是伟大、光荣的一生。他树立的崇高精神风范、创造的丰富领导经验、总结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永远是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要认真学习运用，结合实际发扬光大。

——我们要学习陈云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陈云同志在长期革命生涯中树立和坚持的坚定理想信念、坚强党性原则、求真务实作风、朴素公仆情怀、勤奋学习精神，体现着共产党人的高尚品质。他说：“一个人最愉快的事，就是参加革命，为人民的利益而斗争。”“任何人离开了人民，离开了党，一件事也做不出来。”在关键时刻，他总能坚持正确政治立场，旗帜鲜明亮出自己的态度；在党的事业发展遇到困难时，他总能保持头脑清醒，在深思熟虑基础上提出独到见解、拿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必胜信心，在变乱交织、错综复杂的形势面前保

持政治定力，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要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察民情、听民声、顺民意、解民忧，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坚强党性涵养优良作风，始终保持奋发进取、迎难而上的精神状态，以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赢得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

——我们要学习陈云同志的丰富领导经验。陈云同志担任过很多重要领导职务。无论负责什么领域、在哪个领导岗位，他都勤于学习、深入钻研，探索规律、抓住要害，展现出卓越的领导才能，创造了许多至今仍有重要意义的领导经验。

比如，在负责经济工作方面，陈云同志提出许多重要观点和重大举措，探索了创造性解决问题、打开工作局面的有效途径。他在主持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既注重学习苏联经验，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科学布局、稳步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他积极探索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提出“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为克服苏联模式弊端提供了重要启示。改革开放后，他深刻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提出“我们国家现在进行的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强调经济建设必须综合平衡，建设规模必须同国情国力相适应，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提出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还不行，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和进行必要的国家干预，“搞好宏观控制，才有利于搞活微观，做到活而不乱”；强调搞经济建设的最后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生活，“如果我们不能解决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便站不稳”。

比如，在负责组织工作方面，陈云同志提出一系列富有创见的选人用人思想。他强调，选拔干部要“德才并重，以德为主”。指出：“才和德应该是统一的。才，不是空才；德，也不是空德。”“用干部，要五湖四海，平常不熟悉的干部也要用。就地取材是很重要的一条原则。五湖四海，再加一个德才兼备，这是我们提拔干部的大方针。”他强调大力培养和选拔成千上万的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的一项战略任务，要坚持老中青相结合，保持干部队伍的连续性稳定性，保证党的领导权始终为马克思主义者所掌握。他强调要大力提拔那些党性强、作风正派、敢于坚持原则的干部，积极支持和落实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

比如，在负责纪律检查工作方面，陈云同志就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提出许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思想。他指出：“共产党不论在地下工作时期或执政时期，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党的纪律。”针对“不吃不喝，经济不活”、“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等错误观点，他强调：“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没有好的党风，改革是搞不好的。”“在抓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严肃党纪、政纪，党风才能根本好转。”他提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一重大论断，强调“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要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必须解决好切实维护人民切身利益和坚决反对党内不正之风两个关键问题。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着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自身建设水平。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深化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规律的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蹄疾

步稳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更多动力和活力。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我们要学习陈云同志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实事求是，是陈云同志的鲜明特点。他指出：“要把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好，最要紧的，是要使领导干部的思想方法搞对头。”他提炼出“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这一充满唯物辩证法的“十五字诀”。他善于从战略上思考问题，强调：“应该站得高一点，看得远一点，要上屋顶，不要老呆在地下室。”“要拿出一定时间‘踱方步’，考虑战略性的问题。”他把调查研究作为决策的重要前提，强调：“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要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间作调查研究工作。”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学习好、运用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判断形势、科学谋划未来，善于抓住机遇、勇于应对挑战，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要提高调查研究质量，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准确把握基层所需、群众所盼，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更加符合人民群众愿望。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生机活力，展现出光明前景，老一辈革命家矢志奋斗的宏伟目标正在逐步变为现实。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6 月 13 日电）

# 弘扬“中国—中亚精神”推动地区合作高质量发展

## ——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的主旨发言

(2025年6月17日，阿斯塔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托卡耶夫总统，

各位同事，朋友们：

很高兴来到美丽的阿斯塔纳，和大家共同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感谢托卡耶夫总统和哈萨克斯坦政府的热情周到安排。

两年前，我们相聚中国西安，共同擘画了中国中亚合作的“西安愿景”。我们一起栽下的6棵石榴树，已经花满枝头，象征着六国合作欣欣向荣。

两年来，中国同中亚国家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贸易额增长35%，产业投资、绿色矿产、科技创新等合作积极推进。中方提供的一揽子金融支持项目正在全面落实。越来越多新能源汽车、光伏等中国产品走进中亚，蜂蜜、水果、小麦、禽肉等中亚农产品丰富了中国老百姓的餐桌。

两年来，中吉乌铁路项目正式启动，中哈第三条铁路规划稳步推进，中塔公路二期修复进展顺利，中土能源合作稳步开展。越来越多中国城市开通中亚班列，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提质扩容，绿色产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成为双方合作新的增长点，跨境电商、在线教育等新模式新业态惠及中国和中亚国家广大人民。

两年来，中国和中亚国家互设文化中心、开设中国高校分校和鲁班工坊等取得进展，中哈、

中乌实现互免签证，去年仅中哈人员往来就超过120万人次。中亚国家旅游年、文化年、艺术节在中国广受欢迎，《山海情》、《我的阿勒泰》等中国影视作品走红中亚，中国—中亚人文旅游班列成功开行。今天，我们将见证中国同中亚友城突破100对。

两年来，中国—中亚机制建立起13个部级合作平台，秘书处全面运行，四梁八柱基本成型。

我欣喜地看到，从千年古都西安到草原明珠阿斯塔纳，从黄海之滨到里海之畔，从天山南北到帕米尔高原，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共识全面落实，合作之路越走越宽广，友谊之花越开越灿烂。

同事们、朋友们！

我们的合作根植于两千多年的友好往来，巩固于建交30多年的团结互信，发展于新时代以来的开放共赢。在长期实践中，我们探索形成了“互尊、互信、互利、互助，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现代化”的“中国—中亚精神”。

——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国家不分大小一视同仁，有事大家商量着办，协商一致作决策。

——坚持深化互信、同声相应，坚定支持彼此维护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

不做任何损害彼此核心利益的事。

——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互为优先伙伴，互予发展机遇，兼顾各方利益，实现多赢共生。

——坚持守望相助、同舟共济，支持彼此走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办好自己的事情，合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

“中国—中亚精神”为世代友好合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始终秉持，不断发扬光大。

同事们、朋友们！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唯有不移公平正义之心、不坠互利共赢之志，才能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共同发展。关税战、贸易战没有赢家，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注定伤人害己。

我一贯主张，历史不能倒退，应当向前；世界不能分裂，应当团结；人类不能回到丛林法则，应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年前，我们共同宣布构建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为六国凝聚共识、克服挑战、共谋发展指明了目标和方向。我们要以“中国—中亚精神”为引领，以更加进取的姿态和更加务实的举措加强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朝着命运共同体目标砥砺前行。

一要坚守彼此信赖、相互支持的团结初心。中方始终视中亚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坚持睦邻安邻富邻、亲诚惠容理念方针，同中亚国家平等相交、真诚相待，永远亲望亲好、邻望邻好。

今天，我们将共同签署永久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法律形式将世代友好的原则固定下来。这是六国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创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二要优化务实高效、深度融合的合作布局。我们商定2025至2026年为“中国—中亚合作高质量发展年”。要聚焦贸易畅通、产业投资、互联

互通、绿色矿产、农业现代化、人员往来等，实施更多具体项目，力争尽快实现早期收获。

中方愿同中亚国家共享发展经验和最新技术成果，促进数字基础设施联通，加强人工智能合作，培育新质生产力。

为促进相关合作，中方决定在中国—中亚合作框架内建立减贫、教育交流、荒漠化防治三大合作中心和贸易畅通合作平台。中方愿在今年向中亚国家提供15亿元人民币无偿援助，用于实施各国关注的民生和发展项目；愿在未来两年向中亚国家提供3000个培训名额。

三要打造和平安宁、休戚与共的安全格局。我们要加强地区安全治理，持续深化执法安全合作，携手防范和抵御极端思想，坚决打击“三股势力”，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中方支持中亚国家为实现国防和执法安全现代化所作努力，愿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维护网络和生物安全，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实施更多平安城市项目和联演联训合作。

阿富汗是我们的近邻。我们要加强协作，帮助阿富汗提升自主发展能力，早日实现和平稳定和重建发展。

四要拉紧同心同德、相知相亲的人文纽带。中方将加强同中亚国家立法机构、政党、妇女、青年、媒体、智库等合作，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分享绿色发展、减贫、反腐败等经验。

中方愿在中亚开设更多文化中心、高校分校、鲁班工坊，在中国高校增设中亚语言专业，继续实施好“中国—中亚技术技能提升计划”，为中亚各国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中方支持深化中国—中亚地方合作，以友城交往为桥梁，以人文交流为抓手，共同打造从中央到地方、从官方到民间、从毗邻地区到更广区域的“心联通”格局。

希望今天通过的人员往来便利化举措尽快落

地见效，使六国民众出行更加便捷高效，像走亲戚一样常来常往、越走越亲。

五要维护公正合理、平等有序的国际秩序。中方支持中亚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愿同各方携手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积极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在艰苦卓绝的战争年代，中国同中亚地区人民相互支持、同甘共苦，共同为人类正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弘扬正确历史观，捍卫二战胜利成果，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为世界和平和发展注入更多稳定性确定性。

同事们、朋友们！

当前，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愿同中亚国家开展更高质量合作，深化利益融合，实现共同发展。

同事们、朋友们！

中国先贤讲：“兼相爱，交相利。”中亚也有句谚语：“和睦与团结就是幸福与财富。”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努力，弘扬“中国—中亚精神”，锚定命运共同体目标，推动中国中亚合作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谢谢大家。

（新华社阿斯塔纳 2025 年 6 月 17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2 日）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

（一）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社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转移接续机制，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比例。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设置，合理确定缴费补贴水平，适

当增加缴费灵活性，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推动缴费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挂钩，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人员按规定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有序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继续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对象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衔接，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

（二）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充分运用

大数据比对与实地摸排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合理确定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其他社会救助标准的统筹衔接。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技能人才最低工资分类参考指引。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提能增收行动，建立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劳动伤害帮扶机制。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优先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 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

(三) 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制定分地区分领域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基本质量标准、均衡评估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变化相协调，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行管理。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推进婚姻登记等常用服务事项取消户籍地限制全国通办，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

(四) 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采

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人口集中流入地城市“一城一策”制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支持各地统筹资金渠道，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

## 三、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

(五) 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通过挖潜扩容扩大现有优质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将义务教育基础薄弱学校纳入优质学校集团化办学或托管帮扶。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新建改扩建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重点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主要依据学生规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人口大省倾斜。支持布局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强化行业企业实践培养，支持高校针对社会急需紧缺技能开展“微专业”建设，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六) 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逐步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支持高水平医院人员、服务、技术、管理等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支持高水平医学人才向县级医院下沉，重点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专业建设，

因地制宜培育办好基层特色专科，提高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推动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医疗服务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制定出台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用药保障需求。

（七）大力发展“一老一小”普惠服务。推动各地多渠道扩大“一老一小”服务低成本场地设施供给。支持“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普惠服务。完善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对基本服务收费加强引导。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新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增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能力，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引导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向社会提供服务，优先满足孤寡、残障失能、高龄留守和低保家庭老年人照护需求。多渠道增加公建托位供给，大力推动社区嵌入式托育点，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发展托育服务，用10年左右时间，推动有条件的大城市逐步实现嵌入式等普惠托育覆盖80%以上社区。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支出，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以适当补充。

#### 四、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

（八）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支持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允许

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经营主体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社区公共文化空间，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九）提高多样化生活服务品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建设，支持社会体育场地建设，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稳步增加体育场地供给。推动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将利用率高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夜间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户外运动优质资源和优势项目，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

（十）促进包容共享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中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友好理念。提升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教育权益保障、社会工作能力。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帮助解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亲情陪伴、安全照护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完善青年发展促进政策，为青年在求学工作、婚恋生育、社会融入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引导支持在保障性住房中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清理取消限制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支持推广“以老助老”服务模式，开发适合大龄劳动者的多样化工作岗位。大力发展老年用户友好的智能技术产品 and 应用，推动公共设施、居民住宅等多层建筑加装电梯。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孕期妇女产前检查基本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适龄女孩接种人乳头瘤病毒

(HPV) 疫苗。全面推进城乡公共空间适儿化、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税收等方面支持家庭发展政策。

## 五、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生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用。提高预算内投资支持社会事业比重。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坚

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社保、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完善各级政府民生实事清单制度。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时注重从社会公平角度评估对社会预期的影响。科学评价民生政策实施效果，对全国层面的预期性民生指标，不搞层层分解和“一刀切”考核。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6 月 9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为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顶层设计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按照分批次研究制定授权事项清单的工作机制，再推出一批改革措施、落地一批创新试验、深化一批开放举措，在破解教育科技人才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拓展粤港澳合作新途径新场景新载体、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方面先行先试、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

经验，更好发挥深圳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引擎作用和在全国一盘棋中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提供范例。

## 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一) 加强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作用的有效路径。探索新型研发机构薪酬市场化管理制度，支持深圳医学科学院在科研管理、人才聘用、经费使用等方面探索新机制。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理人制度，在项目甄选、团队组建、技术路线选择、经费支配等方面赋予其更大管理权限。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和考核等机制，对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试行长周期考核。探索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多元化投入和开放共享机制，实施科研设备、耗材等进出境便利化管理。

(二) 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新兴领域工程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培育一批掌握硬科技的创新创业人才。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专业型、“小而精”高校办学模式。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深度融合，围绕区域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支持外商按规定在深圳投资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进先进培训课程、师资、教法等，探索产业链与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发展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动深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技术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优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制。积极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个性化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新路径。

(三) 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用好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契机，引进更多急需紧缺人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政策，在引进海外人才及相关人事、科研、外事管理等方面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

### 三、推进金融、技术、数据等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 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深圳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健全科技型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等实践场景和规则体系。优化科技型企业债权和股权融资协同衔接机制。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在深圳发起设立的主要投向特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 创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准入应用机制，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合规使用的规则及标准。支持深圳深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低空飞行监管规则，探索开展跨境直升机飞行、公益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拓展储能场景，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商业模式。创新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管理制度。

(六)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交易规则和标准规范，支持深圳探索数据交易、可信流通、收益分配等机制，在合规评估认证等方面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稳步推进交通、地理、卫星遥感、气象、医疗卫生等领域公共数据依法合规分级分类开放，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机制、标准规范。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稳妥开展国土空间三维模型成果应用试点。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前提下，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 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七) 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推进货物贸易便利化，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在便利通关、燃料加注结算等方面支持深圳盐田港加大探索力度。

(八)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综合保税区外的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试点。研究增加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指定出入境口岸和靠泊点。进一步扩展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区域。加强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研究，探索央

行数字货币在跨境领域的适用性。完善国际文物交易领域通关便利、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政策。

(九) 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深化国际航行船舶相关配套制度改革，为港澳台船员办理社会保险提供便利的经办服务。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涉税专业人士在深圳特定区域登记执业。稳妥有序扩大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优化境外期货从业人员等在深圳执业的考试机制。

## 五、健全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治理模式

(十) 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口岸药品监管和检验检测能力。完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及监督管理制度，探索将国际新药临床真实世界数据用于进口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可行路径。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十一) 健全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支持开展土地、建筑物、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的综合调查。探索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计算机辅助审核制度，在特定区域试行开展不动产立体化登记。改革闲置土地处置和收回机制，完善土地闲置费收取标准与闲置时长挂钩政策，创新土地盘活利用方式。加强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和配套政策。探索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域合理有效利用模式。

(十二)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和交流合作。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在民事诉讼法框架下，探索简易执行案件快立快执、简易执行异议案件法官独任制办理。支持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

部分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探索由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深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支持深圳仲裁机构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研究体育纠纷化解、仲裁国际合作等工作。

##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过程，推动试点任务落地见效。

(十四) 狠抓改革举措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方面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和经批准的事项清单，依法赋予深圳相关管理权限。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重点改革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广东省要加大放权力度，支持深圳深化综合改革试点。深圳要切实担负起试点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高效率、可核查的改革推进和落实机制，确保改革事项按期落地；完善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做好风险评估管控和应对处置。建立健全与综合改革试点相配套的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机制，本意见落实中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十五) 强化试点经验评估推广。密切跟踪综合改革试点进展，注重巩固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评估，对成效未达预期的试点举措适时调整完善。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6 月 10 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 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全面推进美丽

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 二、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一) 压实减量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责任，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

价。（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各地要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引导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 三、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五）明确技术要求。各地要制定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外观规格、标志标识、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要求，鼓励使用新

能源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运输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需求，引导运输单位合理配置运力。强化运输行为监管，严格水路运输码头、船舶监管，督促运输单位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车辆、船舶运行状况检查，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严防沿途遗撒、乱倒乱卸、交通违法等行为发生。（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依法依规明确“黑名单”等从业禁止规定，制定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奖惩制度和退出规则。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依法依规吊销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八）加强规划选址。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各地要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设施建设。各地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既有设施

处理能力不足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设施运行。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存量治理。各地要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十二）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快培育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增强对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推行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产品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各地要结合实际，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付费制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建筑垃圾产生方应支付合理的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建筑垃圾处理企业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价格信息。（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 六、实施全过程监管

（十五）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完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城市规模和建筑垃圾管理需要，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巡查体系，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检，有效提升监管能力。建立行业技术人才库，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严格核准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设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和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物联

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全国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八）强化联合监管执法。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邻省市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规范跨区域处置。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落实保障措施

加快推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完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支持范围，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研发力度，推动成果产业化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省承办 2029 年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的函

国办函〔2025〕59 号

体育总局、财政部：

你们《关于湖南承办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的请示》（体竞字〔2025〕57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湖南省承办 2029 年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

二、体育总局、湖南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赛理念和“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严格预算管理，节约办赛成本，控制赛事规模，共同组织好 2029 年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体育力量。

三、筹备和举办 2029 年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的经费主要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自筹，中央财政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中央财政定额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运动会举办和场地维修等，场馆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由湖南省人民政府自行负担。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3 日

##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

(2025年4月30日经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3日司法部令  
第149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监督，维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援助人员（以下统称被投诉人）在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义务，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请求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四条**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属地管理、依法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司法部指导、监督全国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

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称

投诉处理机关），具体负责投诉处理工作。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投诉事项范围、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残疾人投诉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等便利。

###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七条** 投诉人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投诉处理机关投诉：

（一）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义务；

（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者安排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三）法律援助人员未能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四）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五）被投诉人收取受援人财物；

（六）被投诉人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诉事项。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按照异议审查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义务之日起三年内提出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说明投诉人的基本情况、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如有相关材料，可一并提供。

采用书面形式投诉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投诉，投诉处理机关应当当场记录前款规定的相关信息，并由投诉人确认。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投诉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依法及时转交投诉处理机关。

**第十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投诉，对其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投诉人不实投诉侵犯被投诉人名誉等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投诉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的，投诉处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投诉人需要补充提供的信息及期限。投诉人经告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投诉人放弃投诉。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

(一) 具有投诉人主体资格；

(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和投诉请求；

(三) 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和理由；

(四) 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

(五)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事项已经依法处理，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 投诉事项正在通过诉讼等法定程序解决的，或者已被纪检监察等部门受理的；

(三) 投诉人仅对办案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等依法作出的法律文书有异议的；

(四) 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机关收到投诉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一并说明理由。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其他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投诉处理机关提出。

###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投诉处理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调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必要时，可以委托下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人员所在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工作不得妨碍被投诉人正常的法律援助活动。

调查过程中，投诉人就同一投诉事项，以不同事实、理由和诉求对被投诉人多次提出投诉的，可以合并办理。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机关可以进行实地调查，要求被投诉人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调阅被投诉人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向有关单

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不能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调查人员应当对被投诉人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证据和有关材料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不能保存原件的，应当保存复印件，并由被投诉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在复印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

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认为有前款情形的，有权申请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投诉处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本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调查工作，按要求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关证据材料。

被投诉人为法律援助人员的，其所在的单位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投诉处理机关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投诉处理机关应当终止调查程序，将终止决定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投诉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撤回投诉；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或者其

他适当方式申请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机关发现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中止调查，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诉处理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投诉请求不予支持，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并向被投诉人反馈调查结果；

(二) 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等处理；

(三) 被投诉人涉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的，移交有关行业协会等单位核实处理；

(四) 被投诉人具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依法给予或者移送有权处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被投诉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五) 被投诉人具有应当给予处分行为的，根据违法违纪情形和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作出处理。

被投诉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理机关受理投诉后，应当在六十日内办结；投诉事项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告知投诉人。

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合并办理投诉事项的，办理期限自最后一次投诉受理的时间开始计算。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中止调查的，中止调查期间不计入办理期限。

**第二十四条** 投诉处理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

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决定以及不服处理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一事一卷。归档材料包括投诉受理和调查材料、处理决定或者处理意见等。

####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六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处理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人执行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督促其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发现投诉处理违法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年度将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被投诉至司法行政机关的，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被投诉的群团组织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司法部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 号）同时废止。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17日民政部令第57号公布 2025年5月1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0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是指已移交政府安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军籍退休职工（以下简称无军籍职工）。

**第三条** 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国家保

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应当从维护无军籍职工的合法权益出发，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无军籍职工的政策，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落实有关待遇。

**第四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等服务管理单位，承担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相关工作，研究解决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重大问题，督促相关法规政策落实。

**第六条** 服务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无军籍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继续发扬革命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七条** 服务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协助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加强对无军籍职工党员的教育管理，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事宜。

**第八条** 服务管理单位按照规定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协助落实医疗待遇。

**第九条** 服务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开展走访慰问、文化体育等活动，及时掌握无军籍职工思想、生活等情况，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第十条** 服务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无军籍职工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档案安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提供必要的档案利用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无军籍职工年度登记审核制度，每年1月至3月采取现场确认或者网上确认的方式对无军籍职工提供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对年度登记审核通过的，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对年度登记审核未通过的，及时通知无军籍职工补正有关信息。

对逾期未进行年度登记的，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等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及时联系、确

认；确实无法联系、确认的，自下月起暂停发放相关待遇；补办登记后，恢复并补发相关待遇；无军籍职工去世的，及时作减员处理，停发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鼓励无军籍职工结合自身优势，在基层治理、志愿服务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加强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积极引导无军籍职工融入社区。统筹利用社会资源，为无军籍职工提供多元服务。可以通过购买专业社会服务、租用场地设施等，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发挥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作用，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无军籍职工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探索通过建立互助小组等方式，实现服务管理全覆盖。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纪违法的无军籍职工的待遇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职职工的服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对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办法

(2025年4月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第5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日  
中国银行令[2025]第3号公布 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的安全管理并促进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相关的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规定的，还应当依法遵守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监督和管理职责的业务领域。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指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内产生和收集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数据（以下简称业务数据）。

本办法所称数据处理者，指金融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或者认定的其他机构。

**第三条** 业务数据安全工作遵循“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对业务数据安全负指导监管责任。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防范业务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及组织合法权益，尊重社会公德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

职业道德，保障业务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第四条** 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下，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开展业务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间的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协作配合、信息沟通。

相关金融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自律管理，依法制定业务数据安全行为规范和团体标准，指导会员加强业务数据安全保护。

**第五条** 鼓励数据处理者积极开展业务数据安全创新应用，在保障安全合规前提下促进业务数据的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鼓励在行业内推广优秀创新成果。

## 第二章 业务数据分类

### 分级与总体要求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业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相关规范标准，指导业务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组织编制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重要数据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和操作规程。业务数据分类分级实施应当遵循制度规程，分类分级结果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八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业务数据资源目录，并从业务关联性、敏感性和可用性方面分别做好业务数据分类：

(一) 标识各数据项是否为个人信息、是否为外部收集产生、存储该数据项的信息系统清单和关联的业务类别。

(二) 根据业务数据遭到泄露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时,对个人、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开展敏感性分类。业务数据的结构化数据项应当逐一标识敏感性,业务数据的非结构化数据项应当优先按照可拆分的各结构化数据项所标识的最高敏感性,标识其敏感性。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内的敏感个人信息、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客户经营信息、应当严格控制知悉范围的业务信息等,应当标识为高敏感性数据项。

(三) 根据业务数据遭到篡改、破坏后对业务正常运行造成的影响程度,明确信息系统差异化的数据恢复点目标,视为对业务数据的可用性分类。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业务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三级。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数据。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者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一旦被非法使用或者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重要数据。

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确定重要数据具体目录,数据处理者应当准确识别、申报本机构存储的全量业务数据是否属于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并填报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内容。

人民银行汇总形成重要数据具体目录,经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审定后,确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并告知其对应的重要数据。

除单独说明的情形外,本办法所列重要数据

的保护义务,均适用于核心数据。

**第十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业务数据资源目录,完整准确记录信息系统所存储数据项和对应标识内容。

**第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切实履行业务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业务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内设部门职责,配备与业务范围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数据安全专业人员,细化业务数据安全保护奖惩规程。

面向社会提供产品、服务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并处理业务数据安全有关投诉、举报。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业务数据的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的各项责任。业务数据的安全负责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需具备的条件,并确保其能够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有权直接向人民银行报告业务数据安全情况。

**第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结合业务数据分类分级明确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制定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操作规程和业务数据安全相关内部审批授权规程,明确操作实施和审批授权记录的留存要求。

不同敏感性数据项在同一个业务数据处理活动中被处理,且难以采取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的,应当采取高敏感性数据项对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岗位分工,制定业务数据安全年度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业务数据处理活动参与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与业务数据安全相关的制度标准、风险防范常识、岗位责任、保护措施和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 第三章 全流程业务数据 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严格管理处理业务数据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员账号等特权账号和各类业务处理账号的权限，人员变动时应当立即调整权限。数据处理者应当与可使用高敏感性数据项账号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数据处理者存储核心数据的，应当对业务数据的安全负责人和可使用核心数据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收集业务数据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管理措施：

(一) 除收集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业务数据的情形外，收集业务数据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组织授权，并落实相应告知义务。

(二) 非直接面向个人、组织收集其尚未公开的业务数据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数据提供方保障业务数据来源合法性、真实性的义务。数据提供方未取得个人书面同意或者组织书面授权的，还应当要求其出具业务数据来源依法合规和数据真实性的必要佐证材料。

(三) 采用人工录入方式收集业务数据的，应当采取必要校验措施保障业务数据录入的准确性，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留存业务数据收集原始凭证。

(四) 原则上不收集图像等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确需收集的，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五) 按照与数据提供方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的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开展收集和后续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根据业务需要，明确业务数据保存期限。除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

定义务外，高敏感性数据项原则上不在终端设备和移动介质中存储，确需存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第十七条** 业务数据使用活动中，数据处理者使用高敏感性数据项，原则上不采取导出方式，使用用于身份鉴别的数据项原则上仅采取核验方式。确需采取导出方式使用高敏感性数据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使用用于身份鉴别的数据项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除根据个人请求向其展示与其相关业务数据，以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需外，数据处理者原则上须实施脱敏处理后再展示高敏感性数据项。确需不脱敏展示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第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审查业务数据加工目的与业务数据收集约定是否一致；需要训练业务数据的，应当审查训练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需要标注业务数据的，应当抽样审查标注的合理性与准确性；需要建立模型评价激励规则的，应当审查评价激励规则是否尊重社会公德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

业务数据加工活动中，数据处理者加工高敏感性数据项的，应当进一步明确应当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基于加工生成的数据项面向个人提供自动化决策服务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个人解释说明处理目的、用于加工的个人信息种类和加工规则。

**第十九条** 对于业务数据加工活动产生新数据项，经评估其敏感性明显低于加工所使用数据项的，数据处理者可遵循规程降低其敏感性标识，促进依法合规开发利用。

对于业务数据加工活动产生新数据项，经评估其敏感性明显高于加工所使用数据项的，数据

处理者应当提高其敏感性标识，并加强业务数据安全保护。

**第二十条** 除根据个人请求向其传输与其相关业务数据外，数据处理者原则上不使用邮件、即时通讯、在线文件存储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移动介质传输高敏感性数据项。确有需要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数据提供活动，数据处理者应当核验数据接收方身份，并采取下列安全保护管理措施：

(一) 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业务数据提供活动，应当评估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对于其他业务数据提供活动，应当评估是否符合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

(二) 向其他数据处理者提供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各自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需要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数据提供的目的、方式、范围，数据允许存储时限，数据提供至第三方的限制和数据安全事件告知义务，并对数据接收方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 按照约定做好业务数据清洗转换，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作必要审查，不得误导数据接收方。

(四) 除委托处理情形外，原则上不采取导出方式向其他数据处理者提供高敏感性数据项，用于身份鉴别的数据项原则上须采取核验方式提供。确需采取导出方式提供高敏感性数据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使用用于身份鉴别的数据项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第二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向其他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重点评估数据接收方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合法正当性、数据项列表的需求合理

性、数据活动的潜在安全风险、数据接收方诚信守法情况、合同或者协议内容的完备性、拟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

除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外，数据处理者向其他数据处理者提供核心数据达到国家规定情形的，在提供业务数据之前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数据处理者不得通过拆分、转换等手段规避上述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重要数据安全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告重要数据处置方案，在方案中说明重要数据目录内容更新情况、数据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采用隐私计算等技术促进业务数据融合创新应用的，应当落实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并确认除本机构外其他数据处理者无法使用未加密原始数据、与其他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活动关联分析无法泄露约定范围外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数据，存在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情形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有境内存储要求的，业务数据还应当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

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者开展保护认证等情形的，数据处理者不得对业务数据采取拆分、转换等手段规避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金融执法机构关于提供业务数据的请求。

**第二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审核业务数据公开活动的目的、数据项列表、渠道、时限和脱敏处理情况，分析研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审查业务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并通过本机构明确的官方渠道公开业务数据。确需通过其他渠道公开的，应当明确采用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业务数据处理活动中，数据处理者不得公开用于身份鉴别的数据项，公开其他高敏感性数据项原则上须作脱敏处理。确需不作脱敏处理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第二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主动删除处理目的已实现、处理目的无法实现、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或者约定保存期限已届满等情形的业务数据。

删除业务数据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并每年至少实施一次审查，确认相关业务数据不可被使用。

**第二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委托处理业务数据，除落实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要求外，还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受托人需报告的重要事项、委托处理事项完成后传输和删除业务数据的实施方式与时限要求、配合本机构监督其委托处理活动等义务，并采取定期评估等方式监督受托人履约情况。涉及核心数据的委托处理活动，数据处理者应当事前对受托人开展尽职调查，进一步加强对其的监督。

数据处理者应当将业务数据委托处理活动纳入业务或者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

人民银行已明确要求不得以外包形式开展业务的，相关业务数据不得委托处理。

## 第四章 全流程业务数据 安全技术要求

**第二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访问控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管控业务数据处理账号的数据使用权限，明确特权账号的使用场景并加强使用时的内部审批授权。使用特权账号实施业务数据新增、删除、修改等人工操作时应当逐一开展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查。使用特权账号开展自动化操作前应当对操作正确性和安全性进行必要检查。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安全认证，保障业务数据处理账号和特权账号认证口令的强度，限制验证失败重试次数，可使用高敏感性数据项的账号应当支持多因素认证或者二次授权确认，并建立超时退出、访问通信地址变化等情形的重新验证机制。

**第三十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规范日志记录，明确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日志记录信息，满足数据安全风险溯源和事件处置需要。

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日志记录高敏感性数据项原则上须经脱敏处理。确需不脱敏处理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

数据处理者应当将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日志纳入业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安全保护要求。

数据处理者应当留存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日志至少六个月；对于与存储重要数据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日志，应当留存至少一年；对于与存储核心数据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日志，应当留存至少三年。

数据处理者向其他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日志等记录，应当留存至少三年。

**第三十一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优先采用直接录入或者信息系统间交互的方式收集业务数据。

采用直接录入方式收集业务数据的，应当验证录入人身份；采用信息系统间交互方式收集高敏感性数据项的，应当验证数据提供方身份。

数据处理者应当采取关联信息交叉核验等技术措施，尽可能保障收集业务数据的准确性。

数据处理者采用自动化工具方式从其他数据处理者收集业务数据的，应当遵守其数据收集的控制规则，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不得侵害其他机构网络服务合法运营权益。

**第三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针对业务数据存储活动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措施：

(一) 有效隔离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

(二) 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应当满足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存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应当满足四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要求，并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三) 原则上高敏感性数据项须加密存储，确需不加密存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中国人民银行对业务数据存储有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四) 及时评估并调整业务数据存储承载容量。对照信息系统数据恢复点目标，做好生产环境业务数据冗余备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定期验证冗余备份业务数据的可用性。评估备份技术措施是否具备防范生产环境业务数据和冗余备份业务数据同时遭到篡改、破坏等风险的能力，并针对性加强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高敏感性数据项的脱敏处理策略，切实降低脱敏业务数据仍可识别至特定个人、组织的风险。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终端设备安全管控策略，明确安全防护措施要求。业务数据展示、打

印时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标识当前使用业务数据的业务处理账号和使用时间。

除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业务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完全一致的情形外，生产环境数据项用于开发测试环境的，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实施脱敏处理。

**第三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业务数据加工算法风险评估和控制策略，明确可解释性、脆弱性等风险对应的防范或者缓释措施和停止使用加工算法开展自动化决策时的替代方案。

**第三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针对业务数据传输活动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措施：

(一) 优先采取专用线路、虚拟专用网等技术加强业务数据传输安全保护。

(二) 健全访问控制和安全隔离策略，加强相关终端设备准入控制。

(三) 原则上高敏感性数据项须加密传输至其他数据处理者、其他数据中心或者互联网。确需不加密传输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统一规范管理相关需求场景。中国人民银行对业务数据传输有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四) 及时评估并调整通信线路的传输承载容量，加强通信线路和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冗余备份。

**第三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动态维护本机构提供业务数据的前置网关和应用程序接口清单，并在前置网关和应用程序接口变更投产前开展安全测试，发现风险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数据处理者采用隐私计算等技术提供业务数据的，应当建立技术风险评估和控制策略，明确安全不可验证、性能不可接受等风险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制定本机构公开的业务数据是否允许自动化工具收集的控制规

则，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障公开的业务数据不被篡改。

**第三十八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明确业务数据存储介质销毁策略，规范销毁实施方式和过程监督程序。

## 第五章 业务数据安全 风险与事件管理

**第三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业务数据处理活动风险监测，有效识别下列风险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一)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传输的信息。

(二) 存在计算机病毒、木马、勒索等恶意程序，数据安全漏洞、认证口令强度偏低等缺陷。

(三) 高敏感性数据项安全保护措施失效。

(四) 异常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

(五) 业务数据传输或者存储承载能力不足。

**第四十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业务数据泄露、业务数据被非法兜售、仿冒本机构身份处理业务数据，以及其他与本机构有关的业务数据安全负面舆情的风险监测，发现相关风险时应当立即核实处置。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报与业务数据相关的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核实处置，并根据通报要求按时准确反馈情况。

鼓励数据处理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具有行业共享价值的业务数据安全风险情报。

**第四十二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业务数据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报送

上一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规定应当评估的内容外，风险评估报告还应当包含与存储重要数据信息系统相关的人员培训与日常管理情况，与业务数据相关的岗位职责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情况、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本年度风险监测和事件处置情况，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评估内容。

**第四十三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关事件分级要求，综合考虑影响范围和程度，明确业务数据安全事件对应的分级标准：

(一) 业务数据被篡改、破坏事件分级的标准应当考虑信息系统数据恢复点目标、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长、受影响业务笔数和金额、受影响个人或者组织数量、损失的不同敏感性数据项和对应规模等因素。

(二) 业务数据泄露事件分级的标准应当考虑受影响个人或者组织数量、泄露的不同敏感性数据项和对应规模等因素。

(三) 涉及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泄露或者被篡改、破坏的安全事件，应当分别分级为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

**第四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做好业务数据安全事件分级，发生业务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件情况。

数据接收方、委托处理受托人发生与数据处理者所提供业务数据相关的数据安全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开展调查评估，督促相关机构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业务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业务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所列安全保护措施要求，以及本机构业务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数据安全合规审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与重要数据安全相关的合规审计。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业务数据资源目录是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系统账号权限管理是否严密、业务数据处理活动相关合同或者协议是否完备、高敏感性数据项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数据委托处理受托人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前置网关和应用程序接口是否持续安全维护、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是否有效、数据安全风险与事件处置是否及时、数据出境是否合规、数据安全投诉处理是否及时等情况。

**第四十六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风险评估人员和审计人员使用业务数据权限的管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实施过程的业务数据安全。

与业务数据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记录高敏感性数据项时应当进行脱敏处理。

数据处理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开展与业务数据相关的风险评估或者审计工作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其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对应责任，指定本机构人员全程参与。涉及会计审计服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数据安全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数据处理者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时，可以对其进行约谈和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业务数据处理活动线索时，可以要求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可以对

数据处理者与业务数据相关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必要时可以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实施执法检查。

**第四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数据处理者在业务数据处理活动中未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者保护认证等义务的，应当将相关案件信息移送同级网信部门，并配合其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数据处理者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罚：

(一)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应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业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应规定，组织开展业务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的。

(三)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对应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业务数据安全的。

(四)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业务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的。

(五) 未有效监测业务数据安全风险的。

(六) 发现业务数据安全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 发生业务数据安全事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未及时告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报告事件情况的。

(八)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每年对业务数据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的。

**第五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数据处理者开展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理，属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的，移送相关案件信息并配合其予以

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现数据处理者开展业务数据处理活动，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构成犯罪的，将相关案件信息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并配合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发生业务数据安全事件造成危害后果，如能证明本机构已按照规定采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对其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数据处理者积极提供数据安全风险情报，协助及时发现重大业务数据安全风险的，应当对其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在业务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五十四条 术语定义：

(一) 数据项，是指描述网络数据结构最基础的、不可分割的单位。

(二) 结构化数据项，是指具有预定义的抽

象描述数据类型，通常为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单一字段指代的数据项。

(三) 非结构化数据项，是指不适宜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展现的数据项，如图像、视频、音频、文档文件等。

(四) 终端设备，是指数据处理者在业务数据处理活动中所用的计算机终端、移动智能终端、音视频和多媒体设备、其他专用终端设备。

(五) 导出方式，是指数据使用或者提供活动中，将原本具有严格访问权限控制和访问日志记录的业务数据，转换成未实施严格访问控制或者无访问日志记录的文档文件的操作方式。

(六) 核验方式，是指业务数据使用或者提供活动中，经核实验证后，仅反馈与存储业务数据是否匹配的操作方式。

(七) 统一规范管理，是指数据处理者在本机构制度或者操作规程中对不执行本办法所提原则性合规要求的情形予以集中列举，并说明保留此类情形的必要性、对应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需履行的必要内部审批程序。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 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025年2月1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2025年第5次委务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令第45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依法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强化发展规划引领作用，引导中央企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发展理念，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本办法所称发展规划是指中央企业在分析宏观环境和内部发展现状及其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未来一定时期内企业发展作出的方向性、全局性部署，突出对产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的战略性、整体性安排，是企业的发展纲领。

**第三条** 中央企业是发展规划的制定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健全发展规划管理机制，开展发展规划编制，强化发展规划执行，组织发展规划评估和调整，建立完善发展规划引领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体系。

**第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健全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统筹发展规划编制，组织对发展规划进行审核，监督发展规划执行和调整情况，开展综合评价，推动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职责联动。

## 第二章 发展规划管理机制建设

**第五条** 中央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二) 发展规划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三) 发展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有关管理规定；
- (四) 发展规划与预算、投资、考核等职能

的衔接安排；

(五) 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六条** 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调整、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党委（党组）会前置研究后提请董事会决策。

**第七条** 中央企业董事长是发展规划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应当明确专门委员会负责发展规划决策咨询和支撑，指定经理层人员负责统筹发展规划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明确工作部门，归口负责发展规划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发展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等，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子企业做好衔接支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发展规划各项工作安排。

**第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具体承担企业发展规划重大问题研究，支撑发展规划编制、执行、评估、调整等工作，根据需要可引入外部咨询机构。

**第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基础信息管理，跟踪监测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评估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资委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发展规划数据库，作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的基础支撑。

## 第三章 发展规划编制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资委统筹总体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规划、企业规划三级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加强与各管理部门战略协同。

**第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按照国家规划周期，编制中央企业总体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中央企业总体

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安排编制相关规划，明确具体目标和举措。

**第十五条** 中央企业依据上位规划编制本企业总体发展规划、重点领域规划和子企业规划，各级各类规划应当定位准确、功能互补、统一衔接。

**第十六条** 中央企业编制发展规划应当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行业发展要求，体现出资人意志，立足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围绕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集中，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内容完整、目标清晰、措施可行、科学有效。

**第十七条** 中央企业发展规划应当履行前期研究、编制起草、专家论证、内部决策等程序。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发展战略定位等重大问题，听取外部董事意见。

**第十八条** 中央企业应当在规划期前一年启动发展规划预研工作，深入研判内外部环境形势、行业发展态势，明确业务布局重点。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召开展规划编制会商研讨会，明确重点领域发展任务。

**第十九条** 中央企业应当于规划期首年 6 月 30 日前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展规划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展现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基础、发展环境、行业对标及竞争力分析；
- (二) 总体要求、战略定位、发展目标；
- (三) 产业布局安排，包括发展目标、路径举措、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
- (四) 发展规划执行落地的保障措施；
- (五) 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 国务院国资委依据中央企业战略

使命、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安排和企业主责主业，从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路径等方面对企业发展规划实施审核，组织相关部门合议会商，委托外部专家论证评审，向企业书面反馈意见。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意见对发展规划作出修改。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授权放权清单明确授权董事会决定发展规划的中央企业发展规划实施备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同意的发展规划作为中央企业财务预算、资本金支持、债券发行、专业化整合、投资监管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发展规划重点指标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任期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应当与发展规划目标值及其年度分解目标相衔接。

## 第四章 发展规划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央企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求，对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等进行分解，形成企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当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等。

**第二十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发展规划与投资、预算、考核等衔接机制，对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进行责任绩效分解，作为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年度考核依据。纳入发展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纳入企业投资计划，配套资源支持。

**第二十五条** 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定期听取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优化工作目标和任务举措。

**第二十六条** 中央企业每年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重点监测产业发展情况，形成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经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报告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发展规划年度分解目标、产业发展安排、资源配置实施计划等；

(二) 上年度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产业发展情况等；

(三) 本年度投资计划；

(四) 其他应当纳入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国资委按年度开展中央企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综合评价，组织专家质询评议，重点关注产业引领作用、产业支撑能力、产业创新成果等，评价结果向中央企业通报，并作为企业董事会评价，领导班子、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发展规划管理授权放权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国资委按照中央企业总体发展规划与重点任务规划部署安排，监测中央企业产业发展动态，督导重点任务执行进展，协调解决问题困难。

## 第五章 发展规划评估和调整

**第三十条** 中央企业应当于规划期第三年开展中期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国资委。中期评估应当重点对内外部环境形势变化等进行分析，客观评判发展规划执行中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结合实际作出细化完善。

**第三十一条** 中央企业应当强化发展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审慎评估发展规划调整的必要性，确需调整的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后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第三十二条** 发展规划调整的情形包括：

- (一)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 (二) 企业主责主业调整；
- (三) 企业发生重组、整合等重大事项；

(四) 企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

(五) 企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展规划执行；

(六) 其他应当调整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应当于规划期第五年开展总结评估，作为下一个规划期发展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及时总结发布中央企业发展规划重大成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资委监督检查中央企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实施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对发展方向出现明显偏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发展质量低下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提示、约谈或通报，对偏离发展规划方向盲目投资等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考核扣分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发展规划有关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权责清单等制度应当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由国务院国资委股东代表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中央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发展规划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由责任追究机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国有企业发展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4 年发布的《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0 号）同时废止。

## 司法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 《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档案局：

为完善公证档案管理制度，有效保护和利用公证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对《公证档案管理办法》（1988年3月18日（88）司发公字第06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司法部

国家档案局

2025年5月21日

## 公证档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证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公证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公证程序规则》等规定，结合公证工作和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证档案是指公证机构在公证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公证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公证档案工作制度，并与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全国公证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与档案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证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公证协会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对公证档案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第四条** 公证档案实行集中管理，维护公证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 第二章 管理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依法确定、配备档案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收集、整理、保管、统计本机构的档案，做好档案的接收、登记和移交，开展档案利用工作；

（二）指导、督促和检查公证文书材料立卷归档工作；

（三）定期对公证档案数量进行清点、对保管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和处理情况台账；

（四）做好公证档案利用工作，监督公证档案在公证机构指定区域查阅、摘录，按照规定复

制公证档案；

（五）组织开展档案鉴定与销毁工作；

（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完成与档案工作有关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公证机构应当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档案库房，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加强档案管理，确保档案安全。

**第七条** 公证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档案服务企业开展公证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加工、电子档案管理技术支持的，应当严格审核档案服务企业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档案服务的范围和标准，对档案服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

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实施场所、系统、设备和人员全方位监管，遵守安全保密规定，确保公证档案实体、信息载体和档案信息安全。

### 第三章 整理与利用

**第八条** 公证业务办结后或者公证机构作出不予办理公证、终止公证的决定后，承办公证员应当按照立卷归档要求及时整理立卷，定期向档案工作人员移交，不得拒绝立卷归档或者将归档材料据为己有。

**第九条** 公证档案一般以卷为单位进行整理，按照一证一卷、一卷一号的原则立卷。当事人为同一目的而申请办理的数项公证，可以合并为一卷。

**第十条** 公证档案整理工作应当确保公证文书材料齐全，图文字迹清晰，格式标准统一。

**第十一条** 归档的公证文书材料一般应当为原件。正卷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1. 公证书正本；
2. 公证书原本（审批稿、签发稿）；
3. 公证申请表；
4.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5. 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6. 当事人申请证明的文书原件或者底稿，如遗嘱、合同、委托书等；
7. 告知书；
8. 询问笔录；
9. 审查、核实所取得的证明材料；
10. 履行反洗钱义务形成的材料；
11. 公证书领取回执、发送记录；
12. 公证费收费凭证，减免申请与审批意见；
13. 其他需要归档的文书材料。

公证机构内部对公证事项的讨论意见和有关请示、批复等材料，应当装订成副卷，与正卷一起保存。

**第十二条** 公证案卷应当编制档号，档号结构应当根据立卷归档要求按照“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年度—保管期限—业务类别代码—案卷号”编制。

**第十三条** 公证档案利用包括对公证档案的查阅、复制、摘录等，原则上只能利用档案正卷相关内容。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公证档案利用制度，根据公证档案的密级、内容和利用方式，规定不同的利用权限、范围和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本公证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公证档案，应当履行审批、登记手续；未经许可，公证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将公证档案带离指定区域。

**第十五条** 本公证机构以外的单位、个人利用公证档案，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因工作需要利用公证档案的，应当履行登记手续。

(二)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办案需要利用公证档案的，应当出示工作函，履行登记手续。

(三) 其他公证机构因工作需要利用未列为密卷的公证档案的，应当出具申请函，履行登记手续。申请函应当载明公证档案利用的目的、范围、形式，并加盖公证机构印章。

(四) 公证当事人申请利用公证档案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函和身份证明，经公证机构负责人同意，履行登记手续后，可以利用公证档案中的公证书正本、其本人作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和申请证明的文书材料。当事人委托他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当提交当事人授权利用公证档案的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当事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 其他单位、个人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证档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利用的，应当由公证机构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十六条**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公证档案，维护公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公证机构发现档案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主管部门，并采取补救措施。

#### 第四章 保管与销毁

**第十七条** 公证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 10 年、30 年和永久，从公证档案形成之日起算。公证档案保管期限表见附件。

具有特定历史意义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公证档案，保管期限可以定为永久。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可以将公证档案的保管期限通过书面告知、办公场所公示等方式告知当事人。超过保管期限的公证档案，公证机构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保管期限届满的公证档案，应当组成鉴定工作组定期开展档案鉴定。鉴定工作组由司法行政机关代表、公证协会代表、公证机构负责人、公证机构档案工作人员等组成，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鉴定工作应当形成公证档案鉴定意见书。

**第二十条** 经鉴定，对于保管期限届满仍有保存价值的公证档案，应当延长并再次确定保管期限。对于保管期限届满且无保存价值的公证档案，应当销毁。

**第二十一条** 公证档案的销毁程序和办法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档案销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证档案销毁前，应当将档案中的公证书正本留存一份，按年度公证书编号顺序立卷，连同公证登记簿、档案登记簿永久保管。

#### 第五章 统计与移交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公证档案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接收、移交、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主管部门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四条** 经协商同意，公证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公证档案。公证机构应当编制公证档案移交登记簿，并永久保管。

**第二十五条** 公证机构设置调整的，应当对公证档案进行清理，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分立为数个公证机构的，应当约定由一个公证机构代管。

(二) 合并为一个公证机构的，各公证机构的档案应当移交合并后的公证机构保管。

(三) 公证机构终止的，在终止或办理注销

登记之前形成的档案，由承继的公证机构或者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保管。

发生前款情形时，公证机构尚未办结的公证案件，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定一个公证机构继续办理，该公证机构负责将相关公证文书材料立卷归档。

##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和公证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公证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公证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要求做好公证电子文书材料的归档、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确保公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第二十八条** 通过在线办理方式形成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公证电子文书材料可以采用电子形式归档，公证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公证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公证机构提供的公证电子档案经打印输出的纸质件，加盖公证机构档案证明专用章后，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证明力。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证机构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

已经数字化的传统载体公证档案，在档案原件销毁后应当留存档案的数字化副本备查。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应当与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本地区公证档案移交、保管、检查和公证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和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证档案管理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发生拒绝归档或者造成公证档案丢失、损毁、失真、泄密，或者有其他损害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行为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档案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1988 年 3 月 18 日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公证档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 件

## 公证档案保管期限表

### 一、保管期限 10 年

1. 委托

2. 声明

3. 保证

- |                 |                           |
|-----------------|---------------------------|
| 4. 生存           | 6. 身份                     |
| 5. 住所地（居住地）     | 7. 曾用名                    |
| 6. 无（有）犯罪记录     | 8. 学历                     |
| 7. 财产权          | 9. 学位                     |
| 8. 收入状况         | 10. 职务（职称）                |
| 9. 纳税状况         | 11. 资格                    |
| 10. 票据拒绝        | 12. 婚姻状况                  |
| 11. 选票          | 13. 保全证据                  |
| 1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 14. 合同（协议）                |
| 13. 查无档案记载      | 15.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执行证书 |
| 14. 证书（执照）      | 16. 出具法律意见书               |
| 15. 指纹（印鉴）      | <b>三、永久保管</b>             |
| 16.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  | 1. 声明（放弃继承权）              |
| 17. 文本相符        | 2. 遗嘱                     |
| 18. 现场监督        | 3. 认领亲子                   |
| 19. 代书          | 4. 经历                     |
| 20. 代办          | 5. 亲属关系                   |
| 21. 终止的公证事项（事务） | 6. 收养                     |
- 二、保管期限 30 年**
- |         |            |
|---------|------------|
| 1. 赠与   | 7. 抚养事实    |
| 2. 受赠   | 8. 继承（受遗赠） |
| 3. 公司章程 | 9. 公证登记    |
| 4. 出生   | 10. 公证提存   |
| 5. 死亡   | 11. 公证保管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

就业公共服务是国家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

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以促进人岗匹配高效为目标，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均等普惠、功能完备、帮扶精准、基础巩固、数字赋能的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

## 二、健全均等普惠的就业公共服务机制

（一）明确属地服务责任。强化常住地就业公共服务责任，为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城乡劳动者就地就近提供就业公共服务。强化用工地就业公共服务责任，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零工市场要为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创业实体就地就近提供就业公共服务。

（二）统一服务事项标准。各地要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清单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事项，制定省级统一的服务清单，鼓励市县增加特色、创新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和业务规程。贯彻国家就业公共服务标准，支持制定与国家标准有效衔接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标识标语等视觉识别系统，落实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引。

（三）促进区域服务协同。围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推进区域政策贯通和服务融通。依托劳务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就业公共服务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标准趋同。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城市作用，创造更多可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带动区域服务水平提升。

## 三、完善功能完备的就业公共服务内容

（四）全面发布就业信息。探索结合市场机构数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机制，扩大招聘岗位、见习岗位市场覆盖率，创新开展人力资源需求引导预测。强化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动态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等。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定期发布分职业、分岗位等级工资价位信息和技能人才工资价位信息。

（五）精准开展职业介绍。加强岗位推荐和用人推荐，广泛组织分行业、分岗位、分群体等“小而专”现场招聘会，开展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网络招聘活动。强化对企业岗位设置、招聘要求、用工行为和薪酬管理指导建议，完善对劳动者择业观念引导、职业生涯规划、求职技巧指导等指导功能。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和服务工作。

（六）持续优化创业服务。强化劳动者创业意识培育、创业能力培养，帮助其积累创业经验、增长创业才干。加强专业化创业服务功能建设，向创业者提供业务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融资等服务。健全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激励措施，推进培训、孵化、服务协同。办好创业大赛，组织创业资源对接活动，搭建全要素展示交流平台。

（七）高效落实就业政策。依托服务大厅、基层网点等各类服务载体，综合运用官网官微、

12333 电话等各类媒体平台，运用问答、图解、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就业创业、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咨询和解读。创新政策落实机制，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模式，推动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

（八）完善就业失业管理。加大就业登记宣传力度，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及时进行就业登记，推进就业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业务联办，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健全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制度，畅通线上线下服务入口，强化登记、联系、服务、退出等全链条服务管理，推进与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协同联办。

（九）扎实做好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将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及时纳入援助范围，实施精准帮扶。结合银发经济发展，创造适合老年人就业的岗位，加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落实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高失业或规模裁员风险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项就业服务。

#### 四、推行帮扶精准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

（十）完善发现识别机制。畅通求职登记、招聘登记、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对象申请认定通道，支持开展失业登记、就业援助信息与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比对。完善定期走访摸排机制，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途径，主动发现服务对象。做好与教育等部门实名信息移交，及时获取高校毕业生未就业信息。强化与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信息对接，摸清被裁减企业员工信息并纳入就业帮扶范围。

（十一）实施求职就业画像。强化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主动联系，详细了解其就业失业相关信息，做到基本情况清、求

职意愿清、技能状况清、服务需求清。探索建构求职就业分级分类模型，根据劳动者基本情况、技能状况和需求信息，综合采取面对面倾听交流、运用职业素质测评工具等方式，精准判定其就业困难类型和程度，实施个性化求职就业画像。

（十二）开展分层分类服务。大力推行“就业服务包”，根据服务对象不同情形，实施分层分类就业服务。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个性化要求，侧重提供就业观念引导、求职能力实训、培训见习等专业服务。针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难”的现实，侧重提供政策落实、岗位推荐等兜底服务。围绕农村劳动力和灵活就业人员人岗快速对接需求，侧重提供劳务输出、零工岗位等“即时快招”服务。

（十三）强化后续跟踪回访。强化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援助对象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管理，实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加密对失业青年、长期登记失业人员跟踪服务频次，及时了解其就业状况，调整就业服务策略。对经帮扶实现就业创业的，要及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提供职场适应指导建议，做好创业跟踪指导。对就业转失业劳动者，要深入分析原因，再次提供有效帮扶。

#### 五、打造基础巩固的就业公共服务格局

（十四）提升市县综合服务能力。县级以上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要科学设置功能分区，合理配备专业队伍，提供全链条就业公共服务。建立市县联系基层服务网点机制，通过驻点帮扶、定期联系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示范引领、人才培养。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定期组织职业指导师、创业指导师等，深入城乡基层宣讲政策、提供服务。

（十五）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落实，推进服务端口前

移。因地制宜打造就业服务网点，巩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嵌入式社区就业服务设施、互助性就业服务站点，统筹资源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十六) 强化一线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职业指导师、职业信息分析师等专业人员，支持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定期开展就业公共服务专项业务竞赛等业务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打造一批区域性就业公共服务人员训练基地。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人员参加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或参加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十七) 扩大社会力量服务供给。健全完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壮大专业化就业服务力量。按规定实施政府购买就业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健全就业公共服务志愿体系，招募就业服务领域热心人士，组建志愿团队开展精细化就业服务。

## 六、强化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方式

(十八) 加强就业信息资源库建设。加快建立全国集中管理、部省协同联动、数据实时更新的工作新模式，常态化提升数据质量，做实就业失业登记等核心业务数据，并上传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构建以就业为重点，就业创业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业务协同联动，与教育、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

(十九) 打造智能化就业服务平台。完善全

省统一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与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人工智能+就业”应用，开拓智能招聘、政策评估等应用场景，以登记失业人员为重点构建重点群体精细化服务机制，打造数智就业服务模式。依托省级公共招聘平台，开发求职招聘信息智能分析功能，支持人岗精准、高效对接。

(二十) 强化就业大数据分析利用。完善就业信息资源库功能，多维度分析、全方位展示业务经办和服务管理情况。推进就业数据“回流”地方，将重点群体信息实时推送至乡镇（街道），有条件的可推送至村（社区），支持“大数据+铁脚板”模式应用。以需求场景应用为牵引，融合公共和市场数据，强化重点群体精准化帮扶、就业形势智能化研判。

各地要深刻认识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因地制宜抓好落实。探索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就业公共服务研究平台，建设就业公共服务专家智库，开展前瞻性研究。可结合本地就业形势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在就业领域应用。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技术防护，避免“小散碎”信息平台建设，保障就业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运用各类宣传媒介，积极宣传服务成效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公共服务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2025年4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年5月28日

免去赵辰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佟立新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任命王宏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2025年5月31日

任命周海兵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